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5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李伊尊

債 務 人 春成鋼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春祥

債 務 人 張惠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,752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53號
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

| 編號  | 本金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<br>% | 違約金起算日<br>(起至清償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,260,977元    | 114年4月1日          | 3.375    | 114年5月1日           |
| 002 | 140,796元      | 114年4月1日          | 3.555    | 114年5月1日           |
| 003 | 333,180元      | 114年4月1日          | 3.375    | 114年5月1日           |
| 004 | 17,582元       | 114年4月1日          | 3.555    | 114年5月1日           |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